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李瑞友 李国宁

2024年02月22日

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二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单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郑州仁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美业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海尔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万泽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经华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山南市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十二条、《河南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第十五条及济源市人民医院超声科高端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主动申请回避的，招标人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

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是否需要回避	签 字
否	否	李瑞友
否	否	袁国广

2024 年 02 月 22 日